

經營管理學系選課作業原則

105.10.2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- 一、為降低開學紙本加退選作業的人力負荷，重補修同學自行由資訊系統加選。
- 二、可容納 70 人的教室(3 間)優先安排必修課程使用；必修課程上限人數可開放至 70 人，但實際上限人數須先與任課老師討論。
- 三、為避免影響其他選修科目開課，選修課程不宜開放太多人，並取消授課教師紙本加選同意權；選修課程每班人數以(該年級人數/選修課程開課數)+5 為原則。

例如：全年級 150 人，開 3 門選修課程，選課人數上限為 $150/3+5=55$ 。

全年級 150 人，開 4 門選修課程，選課人數上限為 $150/4+5=43$ 。

- 四、每班選修多增 5 位名額後，考量大四學生可能優先搶到大二、大三的課程，因此大四的選修課數要比往常少開 1 門，並且不要對開，以免開不成。
- 五、大四的選修課可與研究所的課程合同開 U 課程。
- 六、大二、大三預選課程作業照常進行。
- 七、第三階段紙本加退選作業僅受理轉學生與因學分不足而影響畢業者(需提出證明)，其餘加退選在資訊系統上完成作業。